



#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 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 壹、大陸物品服務廣告 現行管理規定

# 一、依兩岸條例許可輸入、往來的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等事項，已得在臺刊登廣告。

- 原則上無申請程序 - 事後管理；其他法令有事先申請許可程序者，應先申請許可。
- 依兩岸條例第34條規定，許可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八千多項）、許可往來之服務（如兩岸海空運服務、經許可來臺投資其在臺營業之陸資企業）等事項，均得在臺刊登廣告。
- 相關可從事之大陸廣告事項，依兩岸條例第34條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並有例示得刊登之大陸廣告項目。

## 二、不得在臺刊登之大陸廣告項目，違法刊登者，依兩岸條例第89條予以裁處。

- 禁止在臺刊登廣告者：依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包括大陸招商廣告、大陸不動產開發及交易廣告、婚姻媒合廣告、專門職業服務廣告等及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如大陸教育機構招生、商展徵展等我方未開放事項）。
- 為大陸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宣傳或涉大陸官方的政府政策宣傳廣告，禁止在臺刊登。
- 違法刊登大陸廣告者，依兩岸條例第89條裁處，對象含括委託者、受託者及自行刊登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其廣告並得沒入之。


### 三、大陸廣告管理或裁處依廣告類型，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

應執行事項	主管機關
一 不動產開發及交易、婚姻媒合、宗教及民俗文物廣告活動	內政部
二 招商投資、主管之工商業及智慧財產權商標專利代理廣告活動	經濟部
三 藥物、食品、化粧品、菸品及醫療服務廣告活動	衛生署
四 農業（農、林、漁、牧）廣告活動	農委會
五 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廣告活動	新聞局
六 運輸、電信及集郵廣告活動	交通部
七 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稅務代理、會計師執業服務及酒之廣告活動	財政部
八 律師執業服務廣告活動	法務部
九 大陸勞工人力資源之勞務提供、就業服務廣告活動	勞委會
十 高爾夫球場及運動會廣告活動	體委會
十一 大陸地區教育機構之招生事宜或居間介紹、民族藝術廣告活動	教育部
十二 藝文活動廣告活動	教育部 文建會



## 貳、大陸物品服務廣告 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一、回應監察院關切之大陸廣告「置入性行銷」問題

- 明確規範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不得在臺廣告之事項及內容，均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
  - 監院糾正案文：勿以新聞方式「置入性行銷」大陸省市現況，使新聞淪為金錢買賣的商品
1. 我國平面媒體以「專輯」新聞方式刊播大陸各地風情、文化、旅遊、經貿等內容，實則涉及置入性行銷。
  2. 大陸方面購買臺灣新聞版面，行銷省市，並配合首長來臺行銷，塑造親民愛民形象，涉及置入性行銷。

## 二、將已存在業經許可在臺從事核准業務的廣告活動，予以明確例示，並未新增任何新項目。

- 海旅會所為大陸旅遊推介廣告。
- 經許可來臺投資之陸資企業廣告：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政策，經經濟部許可來臺投資之陸資企業，就其許可之營業項目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金管會）依相關法規許可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得在臺刊登廣告。
- 兩岸海空運廣告、小三通客貨運廣告：配合兩岸簽署海空運協議，兩岸海空運廣告，已得在臺刊登；小三通客貨運廣告亦得刊登。





**參、大陸物品服務廣告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實施日期**

於100年12月28日發布，12月30日生效施行

## 肆、轉知事項

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於100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請轉知會員相關規範重點：

- 一、目前能在臺刊登廣告之大陸地區物品服務事項已達8千多項，都能從事商業性的廣告活動，請協助轉知相關會員。
- 二、對於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出「置入性行銷」，涉及違法爭議廣告，也請轉知會員，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不得在臺廣告之事項及內容，勿再以「專輯」新聞方式刊播。



# 簡報完畢

# 謝謝大家

本會聯繫電話：( 0 2 ) 2 3 9 7 - 5 5 8 9

職稱	姓名	分機
專門委員	蔡志儒	5007
科長	周鳴瑞	5018
專員	陳怡真	5012

陸委會網址：[www.mac.gov.tw](http://www.mac.gov.tw)